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737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王华全

申 请 人 王华全

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雨河镇雨河 村民委员会和谐街3号

代理机构 云南恒于知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青稞酒；苦荞酒；高粱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烧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米酒